

证券代码：871088

证券简称：百草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立足于传承中医、中草药文化，研发、生产、销售中草药相关产品，为扩宽公司中药领域的产品，公司拟向内蒙古孟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10 个中成药的药品上市许可及其技术权属（包括产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批准文书及附件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预计交易价格为 24,000,000.00 元，若最终谈判价格超过本次审议价格，将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具体协议。

通过本次的药品受让，公司将形成“皮肤药+中成药”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企业的成功转型建立护城河和支撑点，同时让其产业线更具备核心竞争力及发展空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4,892,265.71 元,本次交易预计购买价为 24,000,000.00 元,占比 16.56%,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一）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57,622,563.66 元,本次交易预计购买价为 24,000,000.00 元,占比 41.65%,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二）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0 条 4 款规定的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行为,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57,622,563.66 元,本次交易预计购买价为 24,000,000.00 元,占比 41.6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孟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通郑公路（原蒙药厂院内）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通郑公路（原蒙药厂院内）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片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颗粒剂、散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蒙）药饮片、消毒产品。

法定代表人：宋杰

控股股东：宋杰

实际控制人：宋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10 个中成药的药品上市许可及其技术权属所有权转让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 10 个中成药的药品上市许可及其技术权属所有权转让，内蒙古孟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正常生产的批准文件及生产线，公司拟受让后先委托对方生产加工，待公司自有生产线建成以及相关技术消化完成再转为自主生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约 24,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内蒙古孟和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 Z15020542 等 10 项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国融评报字[2023]第 33006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该 10 个药品批件的市场价值为 25,421,5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拟为 24,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低于评估价值，双方友好协商，定价较为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指内蒙古孟和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琥珀安神丸”等十个丸剂药品及其技术权属（包括产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批准文书及附件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商标、专利等），乙方同意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指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十个丸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00 元），含税。

1、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甲、乙两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项目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甲方收到首期转让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的原始资料及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全部资料，并立即启动本合同项目药品上市后变更：增加剂型、包装

规格及内包材、生产场地变更的相关申报工作。

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药品上市后变更：增加剂型、包装规格及内包材、生产场地变更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项目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同步办理好相关商标、专利等变更。在本期支付款项中，甲方可根据本次转让变更的进度分批预付部分款项，但累计支付比例不可超过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第三期：乙方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药品许可持有人，且本合同项目药品生产场地由乙方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生产场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项目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在本期支付款项中，甲方可根据本次转让变更的进度分批预付部分款项。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的药品受让，公司将形成“皮肤药+中成药”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企业的成功转型建立护城河和支撑点，同时让其产业线更具备核心竞争力及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对标国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战略政策内容，加快实现市场销售，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皮肤药+中成药”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企业的成功转型建立护城河和支撑点，让其产业更具有核心竞争力及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的销售业绩增长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积极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内蒙古孟和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 Z15020542 等 10 项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国融评报字[2023]第 330066 号）。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